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請人 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aurent Camille Gimenez

代理人 游麗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；又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已於109年7月
17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為Laurent Camille Gimenez，
併予敘明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開公示催告裁定
、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1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50134號函
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宗審認無訛，有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3月24日公告
證明附於該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24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偉仁工程有限公司歐建宏	高雄銀行台南分行	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3月28日	123,986元	BNP0000000	